

國立臺東女中「111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作業要點」

經 106.11.16 本校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委員會修正通過

經 107.12.17 本校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委員會修正通過

經 108.11.18 本校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委員會修正通過

經 109.11.10 本校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委員會修正通過

經 110.11.03 本校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委員會修正通過

經 111.01.14 本校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委員會修正通過

壹、依據：111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「繁星推薦」招生簡章彙編辦理。

貳、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委員會組織與職掌

一、組織：由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高三各班導師、註冊組長、實驗研究組長、特教組長及家長會長等 18 人，組成本校推薦委員會。校長為主任委員，教務主任為副主任委員，註冊組長為執行秘書。

二、職掌：

（一）宣導推薦甄選入學方案、招生等有關事宜。

（二）訂定推薦作業實施要點。

（三）依據「111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招生簡章彙編」之規定，審查學生資格並決定推薦名單。

（四）檢討學校相關推薦作業。

參、申請資格：

一、須為全程就讀本校綜合高中學程或普通科（美術班）學生。

二、全程修習本校綜合高中學術學程或美術班之應屆畢業生，其「前五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」（係指重修或補考前之原始成績）全校排名百分比符合大學之規定。

三、必須參加大考中心 111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，且學測各科成績符合擬推薦學群之檢定標準。

四、錄取生不得報名該學年度「申請入學」，亦不得參加該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；未於規定期限內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報名該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招生。

肆、推薦方式與注意事項：

一、各學群定義如下：第一類學群：文、法、商、社會科學、教育、管理等學系（學程）。第二類學群：理、工等學系（學程）。第三類學群：醫(不含醫學、牙醫學系)、生命科學、農等學系（學程）。第四類學群：音樂相關學系（學程）。第五類學群：美術相關學系（學程）。第六類學群：舞蹈相關學系（學程）。第七類學群：體育相關學系（學程）。第八類學群：醫學系、牙醫學系。

二、綜合高中學程與美術班學生，分別計算「前五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」全校排名百分比。

三、美術班學生僅限被推薦至與學生在校所學相關之大學第五類學群，綜合高中學程不得被推薦至第四～七類學群。

四、依各大學設定之招生條件，得分學群推薦符合資格之學生至多各二名，惟就同一名學生僅限推薦至一所大學之一個學群，且必須符合所選大學學群中至少一個學系之學測成績檢定

標準，並排定推薦至同一所大學學生之優先順序。

五、具原住民身份之學生，得以一般生或原住民生身分擇一參加推薦。

伍、本校推薦作業原則：

一、推薦順序：依照「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」於 111 年公告之「在校學業成績」全校排名前 50% 學生名單依序推薦。

二、前項排序相同時，依序參酌(1)高一高二高三上五學期成績總平均 (2)高三上總平均 (3)高二下總平均 (4)高二上總平均 (5)高一下總平均 (6)高一上總平均。

三、推薦方式：依照前項推薦順序（自然學程、社會學程混合排序）選擇一學群，惟美術班同學僅能選擇第五類學群。

四、美術班學生高中之美術分數計算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前四個學期美術術科成績總平均。

（二）前五個學期，每年度全國學生美展、美術競賽成績積分除以 5 之後，加入前款之各學期美術術科成績總平均。

（三）美術競賽成績計分原則如下：縣級第三名：3 分、縣級第二名：4 分、縣級第一名：5 分、全國級入選：7 分、全國級佳作：8 分、全國級優選：9 分、全國級特優：10 分，同一作品可連續採計。

陸、本作業要點經本校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定時亦同。